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4/E77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 2009 年至今，政府跨部門聯合行動已收回 57 幅非法佔用的土地，共計 235,000 多平方米。為加強打擊，2014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土地法》引入屬刑事罪行的違令罪，並大幅調高對故意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人可科處的罰款，將罰款與被佔用的土地面積掛鉤，最高可達澳門幣 300 萬元。

1. 特區政府收回的 57 幅非法佔用土地，主要有幾方面用途，包括：1)公屋及其周邊路網：共 14 幅涉及 64,200 多平方米，包括已建成入伙的湖畔大廈和石排灣公屋群、正在興建的氹仔東北馬路公屋等，以及相應的周邊道路網。2)道路基建：共 18 幅涉及 40,500 餘平方米，包括已開闢或貫通的沙梨頭海邊大馬路一帶、白朗古將軍大馬路、台山中街及“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用地等，而興建中的有九澳隧道戶外接駁路段等。3)休憩綠化：共 14 幅土地近 43,000 平方米，除一幅位於氹仔外，其餘均位於路環，已交予民政總署管理，主要用作綠化、山體維護及植物種植，部分作為康體及休憩設施等。4)政府設施：2 幅地共 5,400 平方米，作為政府設施如興建菩提社區服務大樓等，部分用作教學用途。5)原工業區土地：4 幅共 16,600 餘平方米位於路環聯生工業村的土地，未來將配合社會發展用作基建或其他用途。6)其他：3 幅分別位於路環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市區及九澳村的土地共 400 餘平方米，面積較小，將配合周邊環境作適當利用；1 幅位於蝴蝶谷工業區內 50,0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主要配合未來發展，作為道路規劃及基建設施等用地；1 幅 15,500 平方米的土地，位於筷子基北灣與南灣之間，當中包含兩幅共 4,000 多平方米的批租地已交予原土地承批人發展，另 11,000 多平方米土地則規劃作公共步行區及道路，部分工程並已完成。

2. 行政當局重申，對於日後成功收回的土地，如條件合適，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3.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土地的科學利用與管理，現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透過遙感科技及測量技術對土地進行勘測定界，協助收回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並為土地的科學管理與規劃利用提供技術基礎。與此同時，行政當局亦已加強對較偏遠地段的巡查，以打擊霸地行為。早前，一幅位於路環鄰近九澳高頂馬路與蝴蝶谷大馬路交界的土地被發現有重新被佔用的跡象，土地工務運輸局已開立卷宗跟進，並已刊登預審告示。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劉振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廿三日